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李明倫（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已死亡，並於民國112 年11 月26日為死亡登記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為不能補正者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許朝榮